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880號

原告 黃啓源

訴訟代理人 黃怡嘉

被告 康靚煊（原名：康沛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案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66號），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零參仟零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8日下午4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快車道由南往北行駛，途經中華四路與五福三路交岔路口，疏未注意其所在快車道設有禁止右轉標誌，貿然右轉五福三路，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中華四路慢車道由南往北行駛至系爭路口，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件）。伊因系爭事件受有右側第2至第11肋骨骨折併氣血胸及肺挫傷、左側第2至第10肋骨骨折併肺挫傷、右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右側股骨幹粉碎性骨折、左側近端肱骨骨折、左側肩胛骨粉碎性骨折、右側近端鎖骨骨折、近端胸骨

01 骨折、第2胸椎骨折、第3腰椎右側橫突骨折、肝臟挫傷、腎
02 臟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因此受損（下
03 稱系爭車損）。伊為治療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含住院期
04 間之醫療費、醫療器材費、醫療證明書費及出院後之門診
05 費）新臺幣（下同）1,077,958元、輔具費3,250元、照護用
06 品費7,131元、往返交通費17,100元、看護費120,600元，且
07 在休養期間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01,821元，復因系爭傷害致
08 受精神上痛苦，而有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

09 1,000,000元，另為修復系爭車損支出工資7,980元，合計受
10 損害2,335,84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1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35,840元，及自起訴
1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2年5月18
17 日下午4時24分許在系爭路口疏未注意快車道設有禁止右轉
18 標誌，即貿然右轉，碰撞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肇事，致原告
19 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車損，被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係有過
20 失，且其過失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財產權等
21 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簡字第2283號
22 卷證，核閱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現場
23 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及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下稱
24 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末證物袋刑事卷證光
25 碟，本院卷第45至57頁，附民卷第45頁），經核原告主張與
26 前開證據相符，應認實在。被告依前引規定，自應就原告因
27 系爭事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28 五、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3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02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又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
03 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04 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
05 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
06 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

07 經查：

08 (一)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含住院期間之醫療
09 費、醫療器材費、醫療證明書費及出院後之門診費）

10 1,077,958元，有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住院醫療費用收
11 據、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附民卷第45、11至33、57至
12 93頁，本院卷第61至77、91至127頁），經核並無不符，應
13 屬可採。

14 (二)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須支出輔具費3,250元、照護用品
15 費7,131元、往返交通費17,100元，其中：

16 1.輔具費部分：原告因傷術後須使用托手板、手杖，各支出費
17 用2,500元、750元，合計3,250元，有統一發票、購物清單
18 為憑（見附民卷第51、53頁），經核前開主張與原告傷勢相
19 符，應屬可採。

20 2.照護用品費部分：原告因傷住院接受手術，住院期間須額外
21 支出看護墊、繃帶等照護費用共7,131元，有電子發票證明
22 聯為憑（見本院卷第181至185頁），並經原告臚列各品項清
23 單說明照護需求（見本院卷第174至175、280頁），堪認係
24 屬必要費用。

25 (三)原告主張因受系爭傷害，術後不良於行，須搭乘計程車往返
26 就醫、復健，是按其自住家前往大同醫院復健科、骨科、胸
27 腔科復健、門診共95次，每次往返需費180元計算，共須支
28 出交通費17,10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250頁），有計程車乘
29 車證明聯、大同醫院門診醫療費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35
30 至136、91至127頁），經核原告主張之乘車次數與其前往大
31 同醫院門診、復健之日期一致，應屬可採。

01 (四)又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自112年5月26日起至同年6月28日
02 止、自113年5月22日起至同年5月24日止，住院接受手術，
03 住院期間需受專人全日看護，共支出看護費120,600元（見
04 本院卷第249頁），有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照顧服務費收
05 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29、85至87頁），亦屬可採。

06 (五)再者，原告主張伊受僱於新格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
07 格發公司），擔任堆高機駕駛員，每月平均收入為47,000
08 元，並可領取加班費及年終獎金，惟因系爭事件於112年5月
09 18日在大同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於同年6月28日出院，自112
10 年5月18日起須休養6個月；嗣伊於113年1月9日回診時，因
11 右側股骨骨折仍未完全癒合，須接續休養2個月；俟113年5
12 月21日伊再次住院接受右側股骨拔除部分內固定手術，及右
13 肩鎖關節開放復往內固定與肌腱移植手術，術後須休養2個
14 月，而喪失原預期可得之工作收入（含月薪、加班費及年終
15 獎金）565,997元，經扣除伊已領取傷病給付共464,176元
16 後，仍短減薪資收入101,821元等情，有大同醫院診斷證明
17 書、薪資單、請假證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及傷病給付證
18 明為憑（見本院卷第129至131、133、134、187至189、191
19 頁）。經查：

20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住院、休養累計達10個月（計算式：
21 $6+2+2=10$ ），且前開期間因傷勢未癒，不能工作等情，核與
22 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須休養期間一致（見本院卷第
23 129至131頁），係屬可採。

24 2.又原告受僱於新格發公司，每月薪資含本薪、全勤獎金、廠
25 務津貼在內，共47,000元，另視出貨量決定是否加班，有新
26 格發公司114年4月25日函、自112年5月19日起至同年11月18
27 日止之原告薪資單為憑（見本院卷第233、203至211頁），
28 是依前開薪資單記載，新格發公司自原告住院時112年5月18
29 日起算休養6個月期間（至112年11月18日止），已按月如實
30 發薪予原告，原告並無因傷休養遭扣薪情事，至於原告正常
31 工作期間另可領取加班費（見本院卷第205頁），因加班費

並非經常性給付，倘無加班之事實即無從計給加班費，不具預期可得收入之性質，核與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所謂「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所致損害尚屬有間，原告前開主張為不可採。

3.再者，原告於111年度全勤可領取年終獎金80,000元，惟112年度因傷休養不能工作，僅得領取年終獎金33,333元，其年終獎金計算式為「80,000元÷12個月×有工作的5個月」，有新格發公司114年4月25日函為憑（見本院卷第233頁），據此計算原告於113年度因傷休養2個月，其年終獎金因而減少為66,667元（計算式：80,000÷12×[12-2]=66,666.6，元以下四捨五入），足見原告原可領取112年度、113年度之年終獎金共160,000元，因系爭事件減少為100,000元（計算式：80,000+80,000=160,000；33,333+66,667=100,000），堪認原告因系爭事件致預期可得年終獎金短減60,000元，而受有損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損失在60,000元以內者，係屬可採。

(六)此外，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原告必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受僱於新格發公司擔任堆高機駕駛，每月收入4萬餘元，其名下有房地各1筆、機車1部、汽車1部及投資1筆；被告為高職畢業，名下無任何財產，亦未申報個人綜合所得收入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被告戶籍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17頁及卷末證物袋），復考量原告傷勢嚴重，休養期間長達10個月，在此期間持續接受復健，其所受精神上痛苦甚鉅，暨系爭事件發生經過，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8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者，容有過高，應予酌減。

(六)從而，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受損，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含住院期間之醫療費、醫療器材費、醫療證明書費及

01 出院後之門診費) 1,077,958元、輔具費3,250元、照護用品
02 費7,131元、往返交通費17,100元、看護費120,600元、不能
03 工作損失6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800,000元，合計
04 2,086,039元，應堪認定。

05 六、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其物因毀損
07 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
08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09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
10 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
11 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經查，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是102
12 年6月出廠，因系爭事件受有系爭車損之事實，有行照、車
13 損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41、55至57頁），應認實在。又原
14 告為修復系爭車損，實際支出零件費19,170元、工資7,980
15 元，合計27,150元，有全能車業有限公司114年4月29日函暨
16 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235、243至245頁），原告僅請求
17 被告賠付修車工資7,980元（見本院卷第251頁），並未超逾
18 前開必要費用範圍，應屬可採。

19 七、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身體健康損害及系爭車損共
20 2,094,019元（計算式：2,086,039+7,980=2,094,019），而
21 原告因系爭事件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90,960元，
22 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6日函為憑（見本院
23 卷第269頁），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
24 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
25 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經扣
26 除原告已領取理賠金90,960元後，原告尚有損害2,003,059
27 元未獲填補（計算式：2,094,019-90,960=2,003,059），被
28 告就此部分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

29 八、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2,003,0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1月23日（見
31 本院卷第25頁公示送達公告）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末查，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而本院審理期間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要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

九、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